公司代码:600568　　公司简称:ST中珠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【2022】年度报告摘要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2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。

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,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大华审字[2023]0002780号),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(大华核字[2023]0000909号)。

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799,221,521.72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96,662,674.12元,年初未分配利润-1,501,827,304.05元,2022年未未分配利润为-2,301,048,825.7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亏损年度及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,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鉴于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,且2022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,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需要,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经公司董事会研究,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1 公司简介

公司股票简况				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变更前股票简称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ST中珠	600568	*ST中珠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张卫旗	李伟
办公地址	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6座8层	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6座8层
电话	0728-6402068	0728-6402068
电子信箱	zz600568@126.com	zz600568@126.com

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

(一)行业情况说明

1.医药行业

2022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,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。同期这一年,医院改革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成为核心关键词,医药行业朝着“提质”全面进军。随着国家出台了多个规划类文件,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,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,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,推进医药卫生高质量发展,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期间各项工作的主要目标,其中涉及药品安全、中医药、卫生健康标准、医疗机构设置、医保目录调整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、医保信息化和医准化等诸多方面。

1)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

2022年1月,工信部、国家卫健委、国家医保局、国家药监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医药工业发展规划》,明确到2025年,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,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,创新动力增强,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,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;2035年,医药工业实力跨实现整体跃升,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,产业结构升级,产品种类更多、质量更优,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,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。

2)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

2022年6月,国家药监局发布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(征求意见稿)》,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此次征求意见稿是根据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进行调整现行《条例》不相适应的内容,细化了具体管理规定。在重点内容上,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;支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罕见病药品研制,鼓励开展已上市药品针对罕见病的新适应症开发,对临床急需的罕见病药品予以优先审评审批等。

3)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

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设置和建设,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;指导地方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,引导省会城市和城镇等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医院支持资源薄弱地区,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;每个省份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,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体康设备和器具,采取巡诊、派驻等方式确保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,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(团队)健康管理服务,推广长期处方服务并完善相关医保支付政策。

3)医保目录调整

2022年1月起,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实施。本次调整后,共计74种药品新增进入目录,11种药品被调出目录。2022年6月,国家医保局公布了《2022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》及相关文件,2022年调整仍然主要包含申报、评审、谈判竞价等阶段,按照文件要求,一是优化了申报范围,向罕见病患者、儿童等特殊人群适当倾斜;二是完善了准入方式,非独家药品准入时同步确定支付标准;三是改进了续约规则,更利于稳定预期;四是优化了工作流程,评审更加科学高效,对比“十三五”规划来看,“十四五”目标更高、更远。其中,创新仍是主旋律,在前沿技术领域,明确“支持企业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,面向全球市场,第一时间、第一梯队开展研发布局,彰显引领创新。”同时,国际化方面的目标也更明确,提出在十四五期间,“培育一批世界知名品牌;形成一批研发生产全球化布局、国际销售比重高的大型制药公司。”并且力争在中成药国际化方面取得突破。

4)DRG/DIP支付方式改革

2021年发布了《DRG/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》,明确从2022到2024年,全面完成DRG/DIP付费方式改革任务。2022年4月,国家医保局发布《关于做好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DRG/DIP功能模块使用衔接工作的通知》,通知要求,国家医保局将从医疗服务、医保基金、医保目录、医保经办等方面,推进DRG/DIP支付方式改革。DRG/DIP功能模块的推广与应用是为DRG/DIP支付改革做准备,同时将进一步倒逼医院精细化管理,合理使用医保资金。随着DRG/DIP付费方式改革指向全国各级医疗机构,预计将影响全国各级医疗机构,推动医疗机构从粗放式、规模扩张向精细化、内涵式发展的转变。

5)药品管理带量采购又有新要求

带量采购是近年来药品集中采购领域的主要举措,也是药品降价的主要手段,国家对其一直有政策部署。2022年,带量采购持续深化,国家、省级、地市级及各种联盟形式的带量采购持续发展,品种目标量加阴阳,相关要求更加细化。2022年公司,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了16批次,涉及品种数量达到174个,涉及金额达到1.7万亿元,上年同期减少28.27%;其中,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了12批次,涉及品种数量达到61个,涉及金额达到1000万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28.27%;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77,873.82万元,较上年同期减少261.90%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371,267.06万元,比上年年末减少16.72%;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79,776.70万元,比上年年末减少22.23%。

(二)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

报告期内,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,公司积极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,完善决策程序,积极化解风险,坚持合规经营,稳定效益基本面,努力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;在原有的产业基础上,加大力度整合资源,继续发展民营,医疗和国际地产业,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主动性、创造性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调整和落实经营目标的实现,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1.强化合规经营,流程管控,积极化解风险

报告期内,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法律法规,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公司进一步对各项管理制度、审批流程进行规范及修订,强化内部控制,公司内部管理流程、不断强化业务流程和制度建设,加强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,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,进一步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制度建设,加强企业的规范运营意识,公司坚持以合规为前提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规定,以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核心,积极化解风险,维护上市平稳发展。

2.以效益为核心,加强成本管控,完善资源配置

报告期内,持续实施“以效益管理为龙头,以成本核算为基础,以资金控制为重心,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”的成本管理体系,强化监督考核机制,公司各业务板块在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的前提下,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;继续推行全员合方位精细化管理,加强事前和事中的过程管控,全面落实“保质量、保安全、保稳定、降成本”的过程管理要求,制定和推行过程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,向细节管理要效率,向过程管理要效益。以市场为导向,对部分业务进行调整,适应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;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及资源配置,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3.推进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,强化竞争优势

报告期内,公司子公司环保业务持续推进具有降血脂、防治中风功效的3类化药益母草碱(SCM-198)项目相关研究工作,益母草碱(SCM-198)化学药品新类别临床研究项目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,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件》(批件号:2018L02665;批件号:2018P04332)。在完成剂型选择(水饮片、颗粒剂、多饮给药)、多饮给药)及IB期临床试验相关准备工作(IB期临床用药药学研究与制备)基础上,经过论证,确立开开展了项目临床研究(IB期、II期临床研究)。报告期内,完成IB期临床研究的受试者入组、给药、随访、临床检查及数据录入等工作,并进行多次充分沟通,了解、为推进开展申请临床研究的安全性研究、II期临床用药及安慰剂的稳定性考察、美国FDA申报工作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子公司西安恒泰染料本素(Genistein)胶囊产品项目Ⅲ期临床研究已完成,持续开展III期临床用药的药学研究工作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子公司一体医疗持续推进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升级,完成全身麻醉机(JULAN-260)扬帆增加ICRT系统、大力开展对全身麻醉机升级疗程(ET-SPACE-CI/CII)及输液加热器(ET-TF-III)的研发工作。全身麻醉机(ET-SPACE-CI/CII)项目包括两款机型,用于治疗抑郁症的相关症状,包括抑郁性失眠和焦虑等(以临床结果为准),截至目前,该两款产品已完成样机主控检测和实验室测试,进入产品工艺设计阶段。预计2022年上半年完成产品工艺设计,并开展注册检测工作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子公司一体医疗持续推进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升级,完成全身麻醉机(JULAN-260)扬帆增加ICRT系统、大力开展对全身麻醉机升级疗程(ET-SPACE-CI/CII)及输液加热器(ET-TF-III)的研发工作。全身麻醉机(ET-SPACE-CI/CII)项目包括两款机型,用于治疗抑郁症的相关症状,包括抑郁性失眠和焦虑等(以临床结果为准),截至目前,该两款产品已完成样机主控检测和实验室测试,进入产品工艺设计阶段。预计2022年上半年完成产品工艺设计,并开展注册检测工作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对外投资1笔,即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并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0)粤04民初47号),一审判决公司胜诉,已申请强制执行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累计收回担保追偿款10,010万元,潜在中珠剩余约9,502.04万元(其体金额以还款时点计算为准)尚未偿还。

3.中珠集团已将其对深圳市盛洪隧道投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盛洪隧)的债权已于2018年7月4日出质给中珠医疗,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做了动产质押登记。

4.截止报告期末,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,公司已向中珠集团采取质押、司法诉讼,拍卖优先受偿等各种法律手段追偿部分资金,同时持续发函督促中珠集团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,中珠集团答复以相关抵债方案,经过公司多次研究论证,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,认为中珠集团所提方案暂无法实施,中珠集团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,目前中珠集团所提方案暂无法实施,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,以相关抵债方案,经过公司多次研究论证,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,认为中珠集团所提方案暂无法实施,中珠集团目前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,目前中珠集团所提方案暂无法实施,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清偿上述欠款,中珠集团答复